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全柴动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刘国城先生、葛蕴珊先生和刘有鹏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国城：男，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200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行政事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兼任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骨干教授培养对象，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在会计监督和政府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与实践经验，并在会计、审计等专业领域内发表论文 55 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课题 12 项。

葛蕴珊：男，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内燃机专业博士。1992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学院副教授、教授，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在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方面具有丰

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刘有鹏：男，汉族，1954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84年始，历任安徽省教育厅科员、招生办主任，上海商学院副教授，本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EDP 中心兼职讲师。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产业经济领域内曾发表多篇著作及论文。

## 2、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戴新民：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会计、审计专业领域内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主持课题 10 余项。

戴新民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任职到期。

## 3、独立性说明

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委托出席<br>(次) | 缺席<br>(次) |
|-----|------|------------|-------------|-------------|-----------|
| 刘国城 | 现任   | 3          | 3           | 0           | 0         |
| 葛蕴珊 | 现任   | 4          | 4           | 0           | 0         |
| 刘有鹏 | 现任   | 4          | 4           | 0           | 0         |
| 戴新民 | 离任   | 1          | 1           | 0           | 0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委托出席<br>(次) | 缺席<br>(次) |
|-----|------|-------------|-------------|-------------|-----------|
| 刘国城 | 现任   | 1           | 1           | 0           | 0         |
| 葛蕴珊 | 现任   | 2           | 2           | 0           | 0         |
| 刘有鹏 | 现任   | 2           | 2           | 0           | 0         |
| 戴新民 | 离任   | 1           | 1           | 0           | 0         |

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3、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全柴动力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预案内容。

####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6、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关注上市公司内控建设、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等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机制的完善以及落地执行，确保内控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7、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均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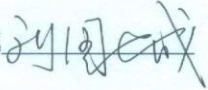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2023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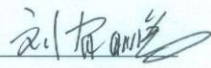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城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城\_\_\_\_\_

葛蕴珊 葛蕴珊

刘有鹏\_\_\_\_\_